

中華大學

| | | |
|----------------|--------|----------------|
| 製定單位：人事室 | 教師倫理守則 | 文件編號：AJ0-2-103 |
| 公佈日期：100年3月16日 | | 頁次：1 |

91年3月24日9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

本守則主要在凝聚共識，建立共同的道德倫理規範，教師於治學處事時應有之基本態度與做法，這種道德層次的自律，符合大學自主的精神，真正維護學術尊嚴，希望本校教師能藉此相互勉勵，以期達到教育之目的與社會之期許。

貳、範圍

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學術、校園、社會倫理均屬本守則之適用範圍。

參、權責單位

1. 人事室：建立守則。
2. 全校教師：執行守則。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章 教學倫理

- 一、教師應秉持致誠從事教學工作
- 二、教師應不斷要求自我與充實自我
- 三、教師應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

第二章 學術倫理

- 一、教師應秉持追求卓越的精神從事研究工作
- 二、教師應秉持嚴謹的態度處理研究資料與結果
- 三、教師應秉持誠信的態度發表著作
- 四、教師應秉持公正態度參與或接受學術審查

第三章 校園倫理

- 一、教師應致力維持教職員生之和諧關係
- 二、教師應致力與同仁整合而成就教育與學術榮譽
- 三、教師應致力維護校園之純淨

中華大學

| | | |
|----------------|--------|----------------|
| 製定單位：人事室 | 教師倫理守則 | 文件編號：AJ0-2-103 |
| 公佈日期：100年3月16日 | | 頁次：2 |

四、教師應重視校園生活的教育效果並以身作則

第四章 社會倫理

一、教師參與社會各界活動應以服務為基本目的

二、教師與社會各界之互動應維持適當分際

前言：

大學自主與學術自由，可能受到現實政治或企業等外力影響，尤其在這個社會不斷變遷的情況下，想建立一套師生都能認同的道德價值標準，的確非常困難。彼此因觀念、立場之差異而有所爭議，甚至影響其對教育與學術應有的忠誠問題，有必要透過自律以維護學術的尊嚴和校園的純淨。

本守則主要在凝聚共識，建立共同的道德倫理規範，教師於治學處事時應有之基本態度與做法，這種道德層次的自律，符合大學自主的精神，真正維護學術尊嚴，希望本校教師能藉此相互勉勵，以期達到教育之目的與社會之期許。

第一章 教學倫理

教學係大學教師的首要工作之一，教師應秉持學術自由的基本精神，發揮「傳道、授業、解惑」之功能，達成傳授知識及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的目標。在此範疇中，教師應不斷自我充實，熱心傳授學生專業知識、啟發學生學習與思考。

一、教師應秉持致誠從事教學工作

1. 應盡力執行學校所賦予的教學責任。
2. 應充分準備授課內容。
3. 應遵守授課時間，並儘量避免調課。
4. 應關心學生的學習興趣與成果。
5. 應重視師生間雙向溝通，並提供學生適當的課外諮商時間。
6. 對於特殊學生（如：外籍生、殘障生等），在不影響大多數學生之學習權益下，應考慮其特殊需要，多予照顧。

二、教師應不斷地要求自我與充實自我

1. 應參與研究活動，拓展學術新知。
2. 應不斷吸收相關領域之知識。
3. 適度參與相關領域之專業活動。
4. 應重視教學評鑑之結果，並適時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

三、教師應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

1. 在公平合理原則下，授課科目與時數應儘量配合教學單位之開課規劃。
2. 授課之內容應與各教學單位修訂之課程內容相符。
3. 授課前應明示課程綱要、教學進度及成績評定原則，重要考試或繳交報告日期並應儘早告知學生。
4. 應指定適度的閱讀材料、作業或報告以協助學生學習。

中華大學

| | | |
|----------------|--------|----------------|
| 製定單位：人事室 | 教師倫理守則 | 文件編號：AJ0-2-103 |
| 公佈日期：100年3月16日 | | 頁次：3 |

5. 應於所編著教材註明引用資料之來源。
6. 對於學生之學業要求與考核應與所授課程相關。
7. 應以公正態度評估學生學習成果，並儘量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完成成績考核。
8. 對於課程之爭議性論點應予適度解說。
9. 應尊重學生學術自由之立場，並避免刻意影響學生的自主意識。

第二章 學術倫理

研究與教學同為大學教師的首要任務，大學應保障教師充分的學術自由，以追求卓越之學術成效。教師應本著高度的職業道德與正直的人格，從事及指導研究工作，以探求新知、發表成果及提昇學術水準為己任。

一、教師應秉持追求卓越的精神從事研究工作

1. 應持續吸收新知，致力研究工作以提昇學術水準。
2. 應致力發表研究成果。
3. 研究工作應本於誠信與良知，不受制於任何外在壓力與誘惑。
4. 應從事與專業領域相關之研究為主。

二、教師應秉持嚴謹的態度處理研究資料與結果

1. 不得捏造、竄改研究資料，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
2. 應妥善記錄並保存相關資料，並適時提供相關人士檢驗或查考。
3. 身為主要研究者必須負責資料的管理，並且規劃成果發表之有關事宜。
4. 必須週密思考並分析所有研究結果，包括與事前預期不符的發現。

三、教師應秉持誠信的態度發表著作

1. 不得抄襲、模仿、剽竊、借用。
2. 實際參與研究者方得列名為作者。
3. 研究成果發表時應適當註明經費來源，及協助研究之人員與單位。
4. 身為作者必須為所發表之成果負責，必須適當回應對所發表成果的正式查詢。
5. 研究成果首次公開以在學術性刊物、研討會或專利公報為宜。
6. 不應刻意分割研究成果以造成多次發表而破壞完整性。
7. 研究成果不得刻意在學術性期刊重複發表。
8. 研究著作引用他人的著作或資料，必須確實註明來源。
9. 避免因主觀立場影響研究結論。

四、教師應秉持公正態度參與或接受學術審查

1. 身為審查人不得因主觀立場或學術主張之差異而影響評審結果。
2. 審查人不得藉審查身份來影響當事人之學術主張或自主意識。
3. 學術成果接受審查時，當事人應尊重審查單位之程序。
4. 擔任學術評審時，應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並遵守保密及迴避之規定。

第三章 校園倫理

中華大學

| | | |
|----------------|--------|----------------|
| 製定單位：人事室 | 教師倫理守則 | 文件編號：AJ0-2-103 |
| 公佈日期：100年3月16日 | | 頁次：4 |

大學之功能不僅是知識的追求與傳授，亦須重視人格與生活態度的養成。所以教師除了教學與研究外，應當透過校園生活的互動，建立互敬與互助的人際關係，並致力維持一個和諧純淨的校園。因此無論課堂活動、校園生活，教師都應期許自己扮演主導的角色，來達成大學之目的。

一、教師應致力維持教職員生之和諧關係

1. 應適度斟酌本身之處世接物，期許成為校園之示範。
2. 與同仁相處謹守相互尊重的基本原則。
3. 應尊重學生之獨立人格，職工之專業職權與功能。
4. 應適度維護學生之隱私。
5. 關心並盡己所能協助解決學生及同仁之困難。
6. 適度參與校園活動，並與學生及職工維持適當互動與交流。
7. 避免對同仁做出不當之人身評價或破壞同仁之人際關係。
8. 避免對同仁或學生有騷擾、不當之差別待遇等情事。
9. 得合理爭取教學研究所須之工作條件及依法維護本身應有權益。
10. 必要時得以適當方式維護師道尊嚴。

二、教師應致力與同仁整合而成就教育與學術榮譽

1. 應尊重同仁之學術與思想自由。
2. 對同仁教育與學術成果之各種評估應力求客觀。
3. 對同仁之間盡量維持交流以達成互惠或團隊合作。

三、教師應致力維護校園之純淨

1. 應盡己之力或協助校方排除不當之政治、經濟等因素干預校務。
2. 避免以偏頗方式影響學生之宗教、政治觀點及自主意識。
3. 避免利用學生、職技人員以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
4. 避免接受任何異常之饋贈。

四、教師應重視校園生活的教育效果並以身作則

1. 應尊重學生為獨立人格之個體，使習於自尊與互敬之相處之道。
2. 應尊重學生之合理權益，使習於權利義務之相對觀念。
3. 應斟酌與學生相處之方式，以期達成身教之效果。
4. 多以溝通方式啟發學生知所自律、獨立思考。

第四章 社會倫理

教師除教育與學術之基本職責外，還應致力促進大學以知識服務人群，並導引社會風氣之功能。教師雖應享有相當之個人自由，然而由於教師個人與大學之社會形象有明顯重疊，故在與社會互動時更應恪守適當原則，以維護本校之形象。

一、教師參與社會各界活動應以服務為基本目的

1. 參與外界活動應以本身專業領域相關者為主，並致力藉知識服務社會、促進知識之傳佈。
2. 參與外界活動時，應致力促進本校與社會之溝通與交流。
3. 與外界互動時，宜以社會正義、社會公益及本校需要為優先考慮。

中華大學

| | | |
|----------------|--------|----------------|
| 製定單位：人事室 | 教師倫理守則 | 文件編號：AJ0-2-103 |
| 公佈日期：100年3月16日 | | 頁次：5 |

4. 在教學與研究之餘，應積極關懷並參與社會公益事務。

二、教師與社會各界之互動應維持適當分際

1. 教師有對外界發表個人言論之自由，但應避免濫用本校聲譽或形成本校代言人之誤解。
2. 與外界互動時，應斟酌言論行為以為社會示範。
3. 教師有參與外界活動之自由，但應避免因此怠忽對本校應盡之責任。
4. 與外界互動時，應避免利用本校之形象或資源以圖利私人，並應避免對本校形象或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5. 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時，應避免經營不當之私人利益。
6. 在校外之各種兼職應依規定報校核備。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無。